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叢瑞廷

電話：02-89788900#8225

傳真：02-23560321

電子信箱：bz81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道字第11230150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道路施工復舊後維生設施確認表 (26298210_1123015078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道路挖掘施工復舊後，須確認未掩蓋重要維生設施始得申辦完工結案作業案，自112年6月1日起正式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消防栓、瓦斯及自來水開關閥類等重要維生設施遭道路施工復舊後掩蓋，造成影響救災及危害民眾安維等情事，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落實執行下列策進作為：

(一)施工前：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落實施工前會勘，施工排程前須先行套繪管線圖資，事先了解工區周邊地下空間概況；另銑鋪範圍內如有消防栓、瓦斯及自來水開關閥類等重要維生設施，亦須通知所屬單位到場，以利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。

(二)施工中：施工單位於施工中不得損壞地下埋設物，並通知本府消防局、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須配合到場辦理地面設施物調平。

(三)施工後：施工單位應於完成道路復舊，確認未掩蓋消防

栓、瓦斯及自來水開關閥類等設施後，函知本府消防局、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管線或裝置正常（無須副知本局），並檢附相關函文以申辦完工結案。

二、如經通報前述所屬相關設施遭施工損壞或掩埋（消防栓、瓦斯及自來水開關閥類等），本局得依據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項規定處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三、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作業前，配合前述各階段宣導事項落實辦理，並於道路施工復舊後，以函文檢附現場完工照片（須詳細標註設施位置）通知所屬單位（無須另副知本局），或辦理現場會勘方式確認相關設施未遭施工掩埋；建議函文敘述內容（範例）約略如下：

（一）主旨：檢送本局（單位名稱）112年5月24日（復舊日期）於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前（許可施工位置）（許可證號：112000001）道路施工復舊範圍內設施留設情形資料表，請查照。

（二）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案址所涉瓦斯公司（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）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
四、自112年6月1日起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新案-發證日期），如道路施工復舊範圍（含緊急搶修）涉及前述重要維生設施，且復舊範圍之修復方式屬自鋪部分，請各管線機關（構）於申辦道路挖掘許可證結案程序時，須檢具通

知本府消防局、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設施留設情形之相關書面紀錄，方可辦理申報完工作業。

五、另如辦理施工前會勘時，已由本府消防局、瓦斯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案址無相關所屬設施，後續申報完工作業時，可檢附該會勘記錄即可辦理。

六、請本市建築師公會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營造公會，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，按上述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十合有限公司、致正工程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城啟工程有限公司、雄硯工程有限公司、達叡環境有限公司、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、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